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

士虞禮第十四之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虞安也。十

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

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

賈疏經及記皆云廟。而此云殯宮者。廟即殯宮也。

也。士喪禮注云。凡宮有鬼神曰廟。以其虞卒哭在寢。耐乃在廟。喪服小記注云。虞於寢。耐於祖廟。是也。

虞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

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士喪始虞之禮。

士虞禮

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蓋未葬時設奠以依之。不立尸。非朔日薦新無黍稷。以其體魄在殯。未遽以神道事之也。既葬而返。則以安其神靈為亟。而後此之春露秋霜自是始矣。故祭吉禮也。虞則祭而未吉。以其前因乎喪。而後漸趨於吉也。

特豕饋食

饋巨位反 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饋猶歸也。敖氏繼公曰。祭而用黍

稷焉。曰饋食。猶言饋之以食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是以此虞及

特牲少牢皆曰饋。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是生死皆言饋。又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以此而言。獻雖主於尊。其云饋者。上下通稱。故祭祀於神而亦曰饋也。李氏如圭曰。虞喪祭也。大夫士之祭曰饋食。雜記曰。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則下大夫與士同牲。

饋食。士大夫吉祭之名。如下特牲少牢二篇是也。以虞易奠為自凶即吉之始。故放饋食之禮行之。未葬殷奠。用特豚。豚解而已。遣奠用羊豕亦豚解而已。此云特豕者。見此豕之為體解而異於奠也。不云特牲者。吉祭曰特牲。宜辟之也。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可見其接時而為之矣。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謂吉祭也。鬯人。庶用脩。鄭氏以為三年喪畢之吉祭。自饋食始。不用裸鬯。則天子諸侯之虞亦用饋食。

禮可知

存疑。賈氏公彥曰。左傳。小曰牲。虞無小日之禮。故指豕體而言。不云牲。大夫以上亦當然。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側亨。亨一胖也。賈疏。吉禮全左右胖。皆亨。不云側。此云側。

亨。明亨一胖而已。以虞不致爵。自獻賓以後。亨於爨。用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之俎。故惟亨一胖也。亨於爨。用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賈疏。吉禮鼎鑊皆在門東。此門外之右是門西。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賈疏。檀鬼神所在則。

曰廟尊言之賈疏廟與寢別既葬迎魂而返神依於寢故以寢為廟虞於中祭之也敖

氏繼公曰東面謂亨者也爨亦存焉此亨于門外之西

變於吉祭且別於奠也

魚腊爨亞之北上爨指玩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爨竈賈氏公彥曰上豕爨在門右

東面此魚腊各別鑊言北上則次在豕爨之南敖氏

繼公曰於特豕云亨云東面魚腊云爨云北上文互見

也

正義門外之右右塾之西南也北上者豕爨在北魚腊

爨以次而南其職爨者雍正雍人亦士之私臣與

饔爨在東壁西面饔昌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炊黍稷曰饔饔北上上齊於屋宇於

虞有亨饔之爨彌吉賈疏周官饔人掌凡祭祀共盛齊盛即黍稷也特牲記饔爨在西壁

注云西壁堂之西牆下南北直屋椽稷在南彼云屋椽此云屋宇一也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朔月薦新始有黍

稷仍未有爨至此乃有亨饔之爨故云彌吉敖氏繼公曰為食曰饔饔爨

在東壁變於吉也其爨亦北上爨在堂下乃云東壁者

見其近於壁也。壁爨之間當容人。此南北之節。亦當南齊。特牲曰。主婦視饔爨于西堂下。李氏如圭曰。黍饔為上。上爨與堂檐齊。

梁 饔當亦宗婦為之。主人視虞牲。則主婦亦視饔爨與。

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賈疏吉時。

設洗皆當東榮。敖氏繼公曰。此設洗在西。亦以主人位于西階上故也。凡設洗。水在外。篚在內。不別於東西也。此篚

亦南順而實爵焉。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甌。醴酒在東。無禁。

幕用絺布。加勺。南枋。幕。迷。繹。反。枋。柄。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在東。上醴也。絺布。葛屬。賈疏。吉禮。上今以喪祭禮無玄酒。則醴代玄酒在上。故云上醴也。敖氏繼公曰。祭而尊於

室中。且用一醴一酒。皆異於吉也。醴酒並用者。醴以饗

神。酒以飲尸。亦見其未甚變於奠也。兩甌。西上。亦以神

席在西也。尊之所。上吉凶同。士吉祭。幕用絺。此喪祭。乃

用絺其義未聞。

素几葦席在西序下。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斂奠時已有席。至虞乃有几。若天

子諸侯始死卽几筵具。 敖氏繼公曰。虞乃用几。辟尊

者之禮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謂奠

時也。是天子之禮。未虞以前已用几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有几始鬼神也。

案 士禮卑約。故奠不設几。至祭則几筵不可不具。非以

有几為鬼神之始也。

苴荊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篋饌于西楹上

苴子於反後同

刊七本反
長直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苴猶藉也。 賈疏易曰。藉用白茅。所以藉祭也。

敖氏繼公曰。云苴者亦以其用名之。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

便其設之。 賈疏。尸在奧東面。設者西面。設於尸前。菹在南。醢在北。今於西楹東饌之。菹在東。醢在西。

是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鉶菜羹也。賈疏。至尸前西面。又左菹右醢便也。

次也。賈氏公彥曰。此饌繼西楹言之。則以西楹為主。

向東陳之。一鉶亞之者。菹以東也。敖氏繼公曰。鉶不言豕可知也。

豆 敖氏繼公曰。醢在西。東上也。東上者。變於堂下之

敦位也。鉶亞於醢。又在其西。

豆 陳豆之法。菹在醢上。故敖云東上。而以亞之者為亞

於醢。然經取節於西楹。則如注疏所云東陳者。似得其

正也。下節放此。菹右醢左。陳於神前則然耳。初饌時或

不拘。

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

豆 鄭氏康成曰。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賈疏。

尸前正豆。不名為從。此二豆。主人先獻祝。後乃薦豆。故

言從。其四籩。則二籩從。主婦獻尸。二籩從。主婦獻祝。亦

是從。北上。菹與棗。賈疏。此從獻豆籩。雖文承一鉶亞之

也。於鉶東北。以北為上。鄉南陳之。此其次在鉶以東。去楹

漸遠。故云亞。不謂亞鉶以東也。據此陳之次。則東北菹

為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不東陳。別於正。賈疏

棗。棗南栗。故云北上。菹與棗也。

次定義。豐長流。卷三十一。士虞禮。

與鉶在獻尸前為正。此皆在獻後為非正。故東北別也。

敖氏繼公曰。此豆

從獻者。以其先獻而後薦也。兩豆亞之。豆在鉶西。既在菹南也。四籩亞之。於醢之南。一一為列也。北上者南陳。不東上西陳者。別於正。

注云東陳者。謂兩豆菹醢自西而東。敖則以為西陳而東上也。亞者各繼所陳。二說東西從此判矣。以極為主。注說可從。

饌黍稷一敦于階閒。西上。藉用葦席。

敦者對於夜反注古文

藉為席

鄭氏康成曰。藉猶薦也。敖氏繼公曰。藉敦未必有席。席字蓋因上文而衍也。特牲禮藉用萑。

敦設于堂下。亦喪祭異也。特牲敦設于西堂。以主婦設之故也。吉祭藉不以席。則虞不用席可知。尸用葦席。而顧以之藉敦乎。且堂下無設席之法也。用萑用葦。吉凶之等也。敖說得之。

賈氏公彥曰。先陳席。乃陳黍稷于上。是所陳席藉

薦黍稷也。

匱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篔簹巾在其東。

匱音移。錯七故反。下並同。篔音丹。

正義 鄭氏康成曰。流。匱吐水口也。敖氏繼公曰。匱水。

匱中有水也。所以沃盥。自設洗至此。其陳設之位與特

牲異者。皆為變於吉。李氏如圭曰。為尸設盥也。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局。鼎。局居盤反。鼎述翼反。

注今文。向為鉉。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外之右。門西也。敖氏繼公曰。門

外之右。西方當塾。少南也。記曰。皆設局。鼎。陳之。此亦先

設鼎。乃設局。而云局。鼎。文順耳。陳鼎於西。與亨於西之

意同。賈氏公彥曰。局雖先云設。其設在後。案士喪禮

小斂。右人左執。匕抽局。予左手兼執之。取鼎委於鼎北。

加局。則局在鼎上。故先抽局。後去鼎。則鼎先設。可知局

鼎雖在三鼎之下。總言其實。陳一鼎訖。即設之。案下記

皆設局。鼎注云。嫌既陳。乃設局。鼎是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鼎門外北面北上。與士昏及特牲禮同。惟陳於門外之右異耳。

案 陳鼎。蓋各當其鑊之東。以少牢陳鼎在鑊之西。反觀之。可知也。云設局鼎。則牲物已孰而升於鼎矣。

匕俎在西塾之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饌於塾上。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昇室南鄉。敖氏繼公曰。匕亦在俎上。

案 西塾之西。蓋當爨北與。

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

正義 敖氏繼公曰。燔。炙肉也。羞。見其非正俎也。南順。以羞之者當北而縮執之也。少牢下篇。言縮執匕。清俎之法。乃當其下端。然則縮執俎者。其法同耳。此俎在塾上。執時則升取之。如取物於堂然。不言肝俎。肝先進。此時亦設之可知。設肝俎當在燔西。使其先取之也。

案 俎有上下端。曰南順。則自北而南。上端在北。羞者北面執之。以上端鄉外。兩下端自鄉也。若南面。則疑於背。

神矣。敖說與鄭相左。敖得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

存異敖氏繼公曰。西塾之階在塾西。

案門與塾雖視庭差高。然不甚遠。大抵一舉足可陟耳。凡出入於門及由塾者。皆無升降之文。士喪下篇。柩車出入。經亦無異。則塾無階明矣。若左右有階。是門與塾多至六階也。殆不然。

右陳饌具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卽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卽位于堂。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葬服者。士喪下篇云。丈夫髻散帶垂

也。賈疏。自葬日至三虞。皆如臨。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卒哭之後。乃變麻服。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賈疏。以虞為喪祭。主人執事。故賓客來執事也。案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又云。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敖氏繼公曰。葬服。主人髻髮。衆主人

及兄弟免。而大功以上者皆散帶垂也。弔服疑衰素冠麻經帶也。如朝夕臨位。主人及兄弟在東方。賓執事者在西方也。婦人及內兄弟其服亦如葬服。其位亦如臨位。婦人葬服經無所見。蓋與既殯之服同。

朝朝夕哭之位。太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則賓亦在東方矣。此位如之而敖云賓執事在西方者。彼賓乃卿大夫。與此賓異。此賓執事者。則朝夕哭門外之位。在西方東面北上者。是也。

朝夕哭。有諸公卿大夫及他國之異爵者。虞皆無之。經言如不盡如。如其見在者耳。婦人位在阼階上南上。

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

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

免音問 澡音早

鄭

鄭氏康成曰。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

賈疏喪服小記。總麻小功。虞卒哭則免。祝是執事。無免法。而與總麻以上同免。嫌其太重。故云祭祀之禮。祝所親。可以澡。治也。治葛以為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右几。免也。

於席近南也。敖氏繼公曰。祝。公有司之助喪祭者也。

其服但當弔服加麻以其接神也則宜少異故免而葛經帶焉其免也若過於重其葛也若過於輕輕重相準則與其本服亦不甚相遠也此服亦當事則然既事則已宗人亦公有司也南上明其與賓不相統葛經帶云澡則有不澡者矣右几神席南上也

不鄭氏康成曰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

不鄭氏謂士無臣故以其所自辟除者為屬官而云為其長弔服加麻也然據喪服及特牲則士有臣臣則不當為此服詳見喪服

右門外位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臨朝夕哭賈疏朝夕哭時門外拜賓訖入門男子婦人共哭也

敖氏繼公曰告主人以有司已具遂請行祭事也拜賓如臨謂旁三拜也

主人即位于堂眾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

如反哭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喪下篇。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異於朝夕。敖氏繼公曰。反哭之位。乃順孝子一時之心而為之。本非正位。自始虞至卒哭。其位皆如之者。蓋因此以別於既祔以後吉祭之位也。此正與婦人於既小斂有阼階上之位者。其意相類。賓即位于西方。朝夕反哭同也。是時賓皆為執事而來。無異爵者焉。惟士而已。

賓長三獻者也。次賓則亞獻三獻時羞燔者也。其餘衆賓則舉鼎設薦俎諸事。各分執之。不足則輕服兄弟與焉。雜記云。朋友虞祔而退。

祝入門左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賈疏。執事即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者。敖氏繼公曰。門內之西。祝之位也。特牲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是也。

虞不見私臣之位。則亦當序於賓之下矣。不在門內。

之東北面者。以阼階上無丈夫。故空其東與。

宗人西階前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詔主人及賓之事。賈疏。宗人在堂下。是主人在堂

時。若主人在室。宗人即升堂。戶外北面。敖氏繼公曰。宗人即立于此者。

以主人已在階上故也。

案宗人亦公有司。不與祝同位于門西北面者。以主人在堂欲近之。而詔其禮也。

右門內位

祝盥升。即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

降洗解升。止哭。注古文縮為蹙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從也。李氏如圭曰。苴東縮。順神

東面也。止哭為將祭也。敖氏繼公曰。東縮。上西也。止

哭為祭事至。祝洗解升。則執之以入。俟時而酌。亦異於

吉也。

案苴曰東縮。則苴亦有首尾。以首近神而尾鄉東。几陳

設及羞者。蓋皆放此意。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

曰。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入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

明矣。

通論 敖氏繼公曰。凡喪祭之始及無尸者之祭。主人皆

先祝而入室。祝從。故入即西面。亦皆異於吉。祝在左之

義見聘禮。

普薦沮醢。醢在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賈疏

主婦留于房中。薦兩豆。此主婦不薦。故決之。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

弟大功以下者。賈疏曾子問。文承朋友奠下。故引之。

賈氏公彥曰。齊斬不執事。惟為此時。至於尸入之後。亦

執事。兩籩棗栗設于會南。至於祔祭。雖陰厭。亦主婦薦。

主人自執事也。知者。下記云。其他如饋食。案特牲云。主

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是也。敖氏繼公曰。醢在北。豆

南上也。席南上而豆如之。神饌之異者也。主婦不設豆

與敦未敢同於吉也。

主婦不設豆與敦。固是變於吉。亦以主婦容是主人之母。則是以母而助子祭。嫌焉。故辟之也。洎主婦亞獻。而兩邊仍自薦之。足以見之矣。賈疏雖陰厭亦主婦薦。蓋言主婦必耐祭時乃薦耳。或亦未必然。曾子問。宗子之殤。祭於之奧。謂之陰厭。耐祭者不必皆宗子之殤。則不得因。疏疑本經虞祭有陰厭也。陰陽厭之說。詳見後。

李氏如圭曰。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祭。謂執事也。天子諸侯之執祭事者。其臣也。大夫辟正君。其臣不執事。兄弟齊衰者執事。士卑不嫌與君同。故使其屬執事。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不取齊衰者。又辟大夫也。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

長知丈反

鄭氏康成曰。舉。舉鼎也。長在左。西方位也。公曰。謂

鼎設于西方者之位如此明。凡事宗人詔之。其與設于東方者相反也。

公曰。此云長在左。下云佐食及右人載。是佐食之

乃先言之者。以其有常職故耳。鼎在門外北面。則舉時

長者在西。

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七俎從設。左人

局。鼎七。佐食及右人載。注。今文局為鉉。古文鼎為密。

鄭氏康成曰。載。載于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教

氏繼公曰。設鼎。南北節當南於洗東。東面亦順主人之

面位也。此執七俎者亦三人。各兼執七俎也。從設。從鼎

入。而各設於其鼎之東。其設之法。俎東順而七西枋也。

左人亦抽局于左手。取鼈委於鼎北。加局乃執七而七。

惟言抽局鼎七。省文耳。

特牲。鼎設于阼階南。則西面。此設于西階前。則東面。

蓋在東則西面。在西則東面。鄉背之法。宜然也。其在門

外之爨亦同。

卒。杞者。逆退復位。杞七。通。

鄭氏康成曰復賓位也

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贊設一敦于俎南

黍其東稷注今文無之

鄭氏康成曰簋實尊黍也賈疏西黍東稷西上故云尊黍 敖氏

繼公曰俎南豕魚二俎之南也

賈氏公彥曰經言敦注言簋者敦有虞氏之器周

制士用之同姓之士容得從周制用簋

敦簋之別疏據明堂位而云然其實二名相通可以

互稱不必同姓之士乃用簋也

設一鉶于豆南

敖氏繼公曰設一鉶貶於吉

佐食出立于戶西注今文無于戶西

鄭氏康成曰饌已也不賈氏公彥曰佐食出者無

事不可以空立 敖氏繼公曰既設俎則出而立于此

矣後言之亦終上事乃及之也

佐食之立南面戶西堂上尊者之位佐食乃立于此

者有事於室則此為閒處不嫌也。之於食也。立于此贊者徹鼎。亦當與設俎相屬為之。言於

鄭氏康成曰。反于門外。敖氏繼公曰。以公食禮士喪禮參攷之。則此徹鼎亦當與設俎相屬為之。言於此者與上文之意同。贊者賓執事者也。

祝酌醴命佐食啟會。佐食許諾啟會。卻于啟而

復位。會如字注今文啓為開

鄭氏康成曰。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于戶西。

賈氏公彥曰。特牲少牢直言酌奠不言所酌者。以彼

直有酒。故不言酒。是酒可知。此酒醴兩有所奠者。醴故

須言醴也。彼單酒此兩有者。以小斂大斂朔月遷祖祖

奠大遣奠等。皆酒醴並有。故虞亦兩有。異於吉祭也。

敖氏繼公曰。祝既酌醴。南面命佐食。遂於此俟之。

祝由主人之後至北墻下直醴。觴北鄉。取勺去幕。酌

醴於觶。仍冪之。加勺。乃右旋南面。右執觶。立於尸左。命

佐食。俟佐食啓會訖。乃奠之。特牲少牢酌奠畢。乃命佐

食亦吉凶異也。

祝奠饌于鉶南復位主人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位復主人之左。

賈疏上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

敖氏繼公曰此酌醴用饌別於酌獻也先啓會乃奠亦

異於吉主人此拜為食具也。

案自食具而後主人再拜稽首者三祭於神當以吉拜

將之也至賓出而主人拜送則稽顙祭畢仍以喪拜拜

賓也。

右設饌

祝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告神饗也。

敖氏繼公曰饗辭即

記所云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者也。

案此饗特牲少牢皆無之故或以為無辭然記明言饗

辭不可易也注疏以祝辭當之似非

命佐食祭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

膚祭祭如初祝取奠饌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

之主人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鉤袒。如今擐衣也。

賈疏若漢時人擐衣以露臂。

敖氏繼公曰。祭為神祭食也。鉤袒。蓋外卷其袂以出臂也。為神祭當與尸異處。故祭于席。為其汚席。故以苴藉之。三者三祭之也。每一祭畢。則反取之。祭膚祭如初。亦于苴三也。記曰。膚祭三。取諸左臑上。神祭用膚。亦別於尸也。祝取奠解祭于苴。亦三注之。不盡者。三祭而不盡其醴也。既祭。更酌而益之。乃反奠於故處。主人拜。為饗

也。既祭乃拜者。以此饗禮成於祭也。於此而饗。且為之祭。皆異於吉。

行禮

鄭氏康成曰。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於

其位。設苴以奠之耳。

賈疏。上文祝取苴降洗。設于几東。至此祭于苴。乃延尸。是孝子於迎

尸之前用苴。明是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於其位。以此定之也。

或曰。苴。主道也。則特

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

賈疏。舊解有云。苴似重為主道。若然。則特牲少牢。吉

祭亦當有主象。亦宜設苴。而無之。是苴為藉祭。非主道可知。

義謂苴為主道者固非。然以為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奠

之仍未見其異於主道之說也。吉祭無苴。虞有苴。以爲祭不爲神祭。而虞則爲神祭也。敖氏之論析矣。春官司巫。祭祀共菹。豈彼爲菹而祭。故亦同於喪祭與。
張子曰。重。主道也。大夫士有重。當有主。既埋重。不可一日無主。故設苴。已作主則否。

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下祝劉之。又反。

鄭氏康成曰。祝。祝者。釋孝子祭辭。敖氏繼公曰。祝祝之辭。則記所謂哀于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

至適爾皇祖某甫者也。如初。亦再拜稽首也。祝饗與祝皆在其位。

注言釋孝子祭辭。而不言何辭。敖氏據記文以實之。是也。先饗後祝。則先略後詳。禮亦宜之。復位。謂主人復西序東面之位。以事神禮畢。迎尸未至故也。

右饗神

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篚。哭從尸。衰七回反。奉芳勇反。

鄭氏康成曰。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

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賈疏。主人哭出復位。無從。此以

理。又衰經非疏遠。故知是主人兄弟也。檀弓曰。既封而祝。宿虞尸。賈疏。此以

虞祭有尸之事。程子曰。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蓋人之魂

魄既散。孝子求神而祭。無主則不依。無尸則不饗。魂氣

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為類。骨肉又為一家之類。

已與尸各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

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敖氏繼公曰。云

衰經。明其為主人兄弟。且不易服也。祝出迎尸。而主人

不降。亦變於吉。

吉祭有所俎。主人之所親設也。虞未可以吉。故不用

所俎。以篚代之。而次於主人者。奉以從尸。亦放吉祭為

之。而又以別於吉也。如主人無親昆弟。則以子若昆弟

之子為之。又無。則大功以下

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

鄭氏康成曰。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賈疏。主人在西序東面。衆

兄弟西階下亦東面。婦人堂上當東序西面。見尸有先後。故踊有先後。尸入。主人不降者。

喪事主哀不主敬。賈疏。特牲少牢。尸入。主人皆降之。不降階東。敬尸也。故此不降為之。

敖氏繼公曰。此婦人踊。惟繼丈夫之後。不以尸行為節。

節。

淳尸盥。宗人授巾。淳章。倫反。

鄭氏康成曰。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賈疏。上云。

賓與宗人皆在執事中。既宗之人授巾。明沃盥者。賓執事也。敖氏繼公曰。亦於入門左之位為之。

上云匱水錯于槃中。在西階之南。尸入門。先西行折

而北行。當西階北面盥。宗人取巾於執巾者而授之。既

則宗人受之。面位見記。

尸及階。祝延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延。進也。告之以升。

賈疏。特牲注云。在後。詔侑曰延。又少

牢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然則延者皆在後也。記云。尸

在尸前也。故禮器云。詔侑無左。敖氏繼公曰。覲禮云。擯者延之曰升。

案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

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賈疏

宗人詔踊之事。以此云如初。明前踊。并明下文踊。皆宗人詔之。故注云凡也。

敖氏繼公曰。

如初。如其丈夫先婦人後也。下文放此。

正義敖氏繼公曰。至是乃云宗人詔踊。明及入門而踊

者。非宗人詔之也。

正義宗人非一。俱在西階前北面。尸入門時。一宗人詔踊。

又一宗人授巾。其詔踊者立如故也。踊三者。三宗人自

皆詔之。經文前後互見者多有。敖說似泥。

尸入戶。踊如初。哭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止。尊尸也。敖氏繼公曰。將有事

也。

婦人入于房。

正義敖氏繼公曰。祭禮。婦人當在房中。前此在堂者。以

其有尸入之哭也。哭止入于房。及尸謬。則又復位而哭

也。

右尸入

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安吐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安。安坐也。賈疏。爾雅云。安。安坐也。尸即至尊之坐。或不自安。則

以拜安之。敖氏繼公曰。此皆變於其吉祭也。士之吉祭。尸

既坐。主人乃拜妥尸。祝不拜。

案尸入室即坐而卒祭。周人之禮也。主人拜以妥之。若

惟恐其不妥者然。非必尸有不安之意。待拜而後安也。

記云。尸坐不說履。祭事嚴也。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從才用反。下從者並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篚象特牲所俎。以擬盛尸之饌。

鄭氏康成曰。北席北也。敖氏繼公曰。立。俟其祭之畢

也。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擣于醢。祭于豆閒。擣如員反。又如悅反。

一作換

正義敖氏繼公曰。右手取奠。于左手執之。為右手將有

事也。下祭之類。此者。皆于豆閒。特於是見之耳。

祝命佐食。墮祭。墮呼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官曰。

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賈疏。凡祭皆手舉之。鄉下祭之。故云下祭曰墮。藏其墮。春官守

祧職。今文墮為綏。特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賈疏。二字皆非

禮下。齊魯之間謂祭為墮。之義。

國敖氏以墮為綏。綏為授字之誤。蓋未必然。說見特牲

禮。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

拜如初。尸嘗醴奠之。下祝之。又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迎尸後祝辭。卽下記饗辭云。哀子某

圭為而哀薦之饗。注云饗辭。勸強尸之辭也。鄭氏康

成曰。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敖氏繼公曰。此拜。

為祝祝也。故尸不答拜。凡祝祝之辭。皆告於神者。嘗醴

奠之。復於故處嘗與啐之異同未聞。

案疏祝尸之辭。卽饗神之辭也。經一饗二祝。皆當有辭。

而記惟有二。意者取饗神之辭。而再釋於尸與。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齊之。左手執之。齊才。

反計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手將有事也。賈疏下文祭
鉶嘗鉶是也。敖氏

繼公曰。於此舉之。明其不在舉數中也。下篇意亦類此。

案禮成於三。故牲體三舉。下文幹胛肩是也。脊與肺同

舉。而在邇敦之前。故不在舉數。此舉肺。當兩手絕之以

祭。尸不爾者。佐食絕之以授尸故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特牲祝命邇敦。佐食邇黍稷于席

上。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齊之。彼舉肺脊在邇敦後。此

舉肺脊在邇敦前者。彼吉祭。吉凶相變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賈疏特牲
尸實舉於

豆。

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邇。近也。敦。氏繼公曰。士之吉祭。並

邇黍稷。此亦其異者。

案黍稷並設之。敦必偶也。側邇之。喪食略也。

尸祭鉶嘗鉶。

次定儀禮義疏 卷五十一 士虞禮 五

鄭氏康成曰右手也。少牢曰以柶祭羊鉶遂以

豕鉶嘗羊鉶。賈疏引此者證嘗鉶時亦用柶。下記云鉶
荄用苦若薇夏用葵冬用荳有柶是也

虞祭用特豕則祭鉶嘗鉶有豕鉶無羊鉶。

泰羹清自門入設于鉶南。載四豆設于左。清去及
反載側

吏反

鄭氏康成曰博異味也。清肉汁也。載切肉也。賈

氏公彥曰前云祝奠觶于鉶南此又云設于鉶南者以

泰羹清未設故觶繼鉶而言之其實鉶南觶北留空

以待泰羹清也。載設于左。正豆之北也。敖氏繼公曰

泰羹豕肉之汁也。設于右亦因食生之禮。又以別於吉

祭也。左醢北也。庶羞惟用載亦變於吉。

菜羹鉶之正。泰羹其加也。菹醢二豆。豆之正。載四豆

其加也。有正有加。祭禮也。泰羹清自門入。爨在門外。新

自爨來。欲其熱也。內則云羹齊視夏時。設於左。不言所

上四豆一物也。

尸飯播餘于篚。飯父返反下同
注古文播爲半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上虞禮

義鄭氏康成曰。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賈疏曲禮云。毋搏飯。又云飯黍。毋以箸。故知古者飯用手也。敖氏繼公曰。於尸

之初飯。即言播餘。是每飯皆然也。惟飯而已。不食舉。未忍同於吉也。雖不食舉。猶左執之。

義飯。謂食一口也。少牢注云。小數曰飯。少儀。小飯而取之。雖童子之禮。蓋成人皆然。每飯皆小。防噎也。取諸敦者。差多入於口者。差少。則每飯皆有餘矣。不可反於敦。又不可棄於席。故播于篚。以篚本以盛餘饌者也。

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濟之實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幹。長脅也。敖氏繼公曰。尸既濟而佐食受之。實于篚。舉幹不云授尸。省文。亦以尸受見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飯。閒啗肉。安食氣。

義經無食舉之文。凡佐食所舉者。尸特濟之而已。未嘗食之也。注謂啗肉。非也。曾。是喪祭而尸啗肉乎。

又三飯舉脍祭如初

脍音格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佐食。又不言尸受。文又省。初。謂振祭濟之。下放此。

佐食舉魚腊實于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賈疏。佐食舉魚腊。不

云尸受。明尸不受魚腊也。特牲三舉魚腊。尸皆振祭濟之。此魚腊實于筐。尸不濟。故云喪不備味也。 敖

氏繼公曰。魚腊一魚及腊脍也。於前後二舉不舉魚腊。

此節舉之。又不以授尸。以其不在三舉之數。故略之。亦

喪祭異也。必於此節舉之者。所以見前後宜舉而不舉

之意也。

又三飯舉肩祭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後舉肩者。貴要成也。賈疏。祭統云。周人貴肩

通論 敖氏繼公曰。此三舉牲之體骨。始於脅。終於肩。先

賤而後貴也。於前後體准以肩脍者。後體則舉其下。前

體則舉其上。亦宜爾。

舉魚腊俎。俎釋二个。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釋猶遺也。个猶枚也。此腊亦七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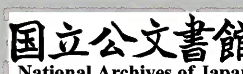
其牲也。賈疏下記牲有七體。此腊亦不過於牲體。故云如其牲。特牲十一體。腊如牲骨亦十一體。與之不同。古禮異故也。賈氏公彥曰。俎釋三个。不言牲體者。下記

云。羹飪。升左肩臂。臠肫。胛脊。脅七體。此佐食初舉脊。次舉幹。又舉髀。終舉肩。總舉四體。惟有臂。肫。臠三者。佐食於豕俎。即當釋此三个。故直舉魚腊而已。又特牲釋三个。注云。謂改饌於西北隅遺之。此亦為改饌也。敖氏繼公曰。佐食於魚亦舉其五。腊又舉其三。每俎各釋三个。腊體之在俎者。亦臂。臠。肫也。必釋之者。俎未即徹。則不宜空之。此腊亦體五骨。二如其牲。

案此舉者。舉而實之于篚也。吉祭實于所俎。以歸尸。此亦當以歸尸也。腊如其牲。則所舉亦脊。胛。肩。與初舉之幹為四明矣。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反黍如初設。

正義鄭氏康成曰。九飯而已。士禮也。賈疏少牢十一飯。十五飯。故九飯。士禮也。篚。猶吉祭之有所俎。賈疏特牲少牢。尸舉于所俎。此尸舉牲體。振祭濟之。皆實于篚。故云篚猶吉祭之有所俎也。賈氏公彥曰。上



設黍稷在俎南。西黍東稷。又佐食舉黍錯于席上。此尸卒食。故反黍于本處。如初設。敖氏繼公曰。尸九飯乃卒食。雖與吉祭之數同。然其閒無告飽拜侑之事。亦喪質威儀少也。云受肺脊。則尸鄉者未嘗奠於豆明矣。是亦變於其吉祭者也。

案尸不告飽。喪食不飽也。主人與祝不侑。喪祭不敢以飽為勸也。尸九飯案節飯之。備數而已。故每食皆見其下咽者少也。

右尸食

主人洗廢爵。酌酒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注古文酌作酌

正義鄭氏康成曰。爵無足曰廢爵。賈疏下文主婦洗足

飾也。則主人喪重。爵無足可知。凡諸言廢者。皆是無足。廢敦之類是也。酌。安食也。主人北

面以酌酢。變吉也。賈疏。特牲少牢。尸拜受。主人西面。凡拜送。與此北面異。故云變吉也。

異者皆變吉。賈疏。特牲主人拜送。此云主人答拜。特牲尸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此不去送爵。特

牲齊肝訖。加于菹豆。此齊肝訖加于俎。皆異於吉時。故云凡異者皆變吉。敖氏繼公曰。

北面蓋於尸西北面答拜。

案云酌酒者以初酌而奠者醴。故此須言酒以別之也。廢爵足爵總爵。三獻之差也。三者皆異於吉祭。而無飾與稍有飾則有閒矣。云答拜者。明尸先拜也。酌亦有繼續之義。謂先進食而繼飲之以酒也。士昏禮詳之。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長知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從也。縮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祇。

賈疏祇本也。謂肝之本頭進之。鄉尸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賈疏據執俎之

人。西面鄉尸。南為左畔。有肝北為右畔。有鹽。尸東面以右手取肝於俎之右畔。而搗鹽於其左畔。故云便尸取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賈疏俎既縮執則狹肝併也。故云。敖氏繼公曰。實於俎縮右鹽言肝鹽在俎之法。爾非謂此時方實之也。鹽於俎與執者皆為右。

案此即羞俎在內西塾上者也。從者從於獻也。有正俎矣。又有從俎者。見其殷勤無已之意。亦祭禮如此也。賓長即三獻之賓也。初獻而賓長助執事者。主人尊也。

尸左執爵。右取肝搗鹽振祭。濟之。加于俎。賓降。

反俎于西塾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取肝。右手也。加於俎。從其牲體也。氏 敖

繼公曰。謂特俎也。 賈氏公彥曰。復位者。賓長也。謂復西階前

眾兄弟之南東面位。

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相悉 亮 厥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相爵。喪祭於禮略。相爵者。特牲曰

送爵。皇尸卒爵。敖氏繼公曰。不相爵。變於吉。祝相爵

者。命主人拜送爵也。此雖不相爵。而主人猶笄拜。蓋其

節宜然也。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

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醋才各反 本亦作酢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醋。報。氏繼公曰。尸無降席之禮。

故祝為酌之。酢。不洗爵。尸禮也。孝子是時飲。而卒爵。為

尊者之賜也。

家 居喪不飲酒。祭而酢。則神賜。不可不飲。故卒爵。且不

卒爵則無虛爵以獻祝也。獻祝及佐食皆承尸之廢爵用之。亞獻足爵。三獻總爵並同。

右尸酢主人

筵祝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接神尊也。賈疏。祝得先獻尊也。筵用萑席。賈疏。

上文尸用葦席。以尸在喪故。今祝宜與平常同。故知用萑。李氏如圭曰。萑似葦而細。敖氏繼

公曰筵祝。蓋贊者也。筵於北墉下。尊之西也。室中之席南面以西方為上。既筵則祝升席與。

案 注云尊者謂尊於佐食也。南面祝之正位。於主奧者

為配位也。贊者屆時升堂。取席於房中。入室設之。已乃降。復位。其設薦也亦然。

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祝因反西面位。敖氏繼。公曰。祝

與佐食皆事尸者也。故於酌尸獻尸之後。因而獻焉。承已飲之後。乃不洗而獻祝者。下尸也。坐受爵者。因尸禮也。以明其由尸而得獻。祝既受爵。主人乃反四面位答

拜。

薦菹醢設俎。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贊薦而佐食設俎。

案 此菹醢。所謂從獻豆兩者也。俎在階間。佐食降取。升入設之。

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濟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搗鹽。振祭。濟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祝坐授主人。注。今文無搗鹽。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祭薦亦右手以菹搗醢祭于豆間也。

先奠爵乃取肺。以祭離肺用二手也。祭不言絕。文省。以肝從亦賓長也。祝亦左執爵乃取肺。不言之者。同於尸可知也。授主人下。宜脫一爵字。

案 興取肺者。變於尸。尸則佐食絕而授之。祝則自取而絕之也。興加于俎者。既興取之。則不宜坐加之。故興也。祭酒之上。似脫一坐字。祭無不坐。特牲坐祭酒。啐酒是也。祝取肝不興。皆因於尸也。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

鄭氏康成曰。篚在庭。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

東面立。賈疏。主人升堂復位。不復入室。以其事畢。因得取杖復東面位也。

佐食不設席。薦俎設于階閒。而不在室。又無從。佐食

卑也。吉祭亦然。上經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

東。篚以實爵。故鄭云篚在庭也。疏乃曰無文。蓋失檢耳。

右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鄭氏康成曰。爵有足。輕者飾也。賈疏。主婦。主人之婦。為舅姑齊衰。是

輕於主人。故爵有足為飾也。昏禮曰。內洗在北堂。直室東隅。賈疏。引

爵于房中。不言設洗處。宜與昏禮同也。賈氏公彥曰。如主人儀。如上文

主人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等儀也。

疏以主婦為主人之婦。蓋謂舅沒姑老。則死者之妻不與祭事也。然此為吉祭言之。則可耳。若喪事。則妻為

夫斬衰稽顙。未有舍斬衰稽顙之妻。而以齊衰不杖之婦爲主婦之理。旣葬而虞。何遽易之。且卒哭練祥。變除之節。斬衰者爲多。齊衰則旣練而除矣。是卒哭練祥之祭。必死者之妻爲主婦可知也。惟其妻不在者。乃以主人之婦爲之耳。然則足爵雖云輕者飾。謂亞獻次於初獻爲稍輕。非必以服之輕重也。曰。以母而助子祭可乎。曰。子初獻。母亞獻。禮以男子爲主。故母不先子。亦夫死從子之道宜然也。若執事。則吉祭陳饋時。薦豆薦敦。薦

鉶者皆主婦也。虞則一以贊者爲之。惟於已獻時自薦兩邊而已。此正以辟母助子祭之嫌與。

祭 敖氏繼公曰。此不謂之酌而云獻者。食尸之禮。非關於主婦。故此禮與彼不相蒙。而惟以進酒者爲稱也。**酌** 尸卽初獻。以其繼卒食尸。故曰酌。亞獻則上承初獻。自不當言酌矣。食尸雖主人主之。而謂無關於主婦。豈主人主婦判然不相屬乎。敖說支矣。

自反兩邊棗栗設於會南棗在西。

鄭氏康成曰尚棗棗美。賈氏公彥曰。特牲

執兩邊。主婦受。設于敦南。此主婦自反。不使宗婦者。以

喪尚縱縱。反吉故也。上文主人獻。使贊薦菹醢。注云。齊

斬之服。不執事。彼為主人獻。故不使主婦薦。此已自獻。

故自薦也。李氏如圭曰。自反者。自往取之。而反也。此

兩邊及下獻祝邊。即上饌時亞於從獻豆之四邊也。

敖氏繼公曰。自者。明其不用贊也。吉祭則宗婦贊之。

主婦出堂。東面取邊。左手執棗。右手執栗。以入。設下

獻祝同。

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

如初。

鄭氏康成曰。初。謂主人儀。賈疏。尸祭籩以下。至獻

故皆云如初也。敖氏繼公曰。祭棗栗于豆間也。亦祝取而授

之。特牲。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燔從之。賓謂次賓也。燔蒙

如初者。如肝從之儀也。

敖氏知燔從為次賓者。以賓長三獻亦燔從。明非賓

長則當次於賓。長者一人羞之也。主人獻而賓長羞。主婦獻而次賓羞。亦差次宜然也。尸不酢主婦。喪祭禮殺也。

右主婦亞獻

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

鄭氏繼公曰。皆。皆獻祝以下四事也。籩位則在豆

俎西

案敖氏云四事。謂祭籩祭酒祭燔卒爵也。云皆此四事

者。明佐食不皆也。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纒於力反

鄭氏康成曰。纒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彌飾。賈疏。纒是屨牙

底之間縫中之飾。則此爵云纒。亦是口足之間有飾。可知。主婦爵有足。已是有飾。今口足之間。又加飾也。

案賓長亦獻祝。獻佐食。次賓燔從。尸祝亦備焉。佐食其祭酒而不卒爵乎。以三獻畢。尸將起故也。

右賓長三獻

婦人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堂上西面位。賈疏。上云婦人及內兄弟即位于堂。明復

位者還復。此位也。事已。尸將出。當哭踊。

案尸將出而哭踊。其節與尸入同也。故復堂上位以埃

焉。吉祭無堂上位。喪祭有之。為哭踊也。主人不由阼。不

位于東序。亦以辟婦人也。

祝出尸。西面告利成。主人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面告。告主人也。賈疏。主人東面。祝西面對而

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尸閒。嫌

也。賈疏。若言養禮畢。於尸中間。即嫌諷去之也。或本閒作閑音。以養禮事畢。而尸空閒。嫌諷去之。

通論敖氏繼公曰。上云主人升堂復位。而此云祝出尸

西面告利成。則主人虞祭與反哭之位。皆入堂深矣。

李氏如圭曰。告利成。致尸意於主人也。

案告利成。則尸將出矣。人子之心。見尸如見親。事亡如

存也。故事已而哀不已。所謂自致者也。

皆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賈疏。上言主人

哭。則主人之外。總麻以上。凡在位者皆哭矣。故注總言丈夫婦人。

禮皆哭。則無服者亦哭可知。不哭者惟尸與祝耳。尸不自哭。祝則接神也。疏言總麻以上。拘已。

右祝告利成

祝入尸謾。謾。疏屋反古。文謾或為休。

正義鄭氏康成曰。謾起也。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敖氏繼公曰。祭既畢矣。尸

必俟祝入乃起者。禮之節當然也。

從者奉篚哭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哭從尸。

禮從者即前衰經從尸之一人。

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道也。如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

之節悲哀同。賈疏。上文尸入。丈夫踊。婦人踊。尸升。宗人詔踊。如初。尸入。踊如初。是以三者皆

如。敖氏繼公曰。祝前者。道尸也。踊如初者。丈夫先。婦

人後也。云降堂者。明其方降於階上而即踊也。

右尸出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扉用

席。扉附胃反。劉音非。

鄭氏康成曰。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

幾歆饗也。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也。

賈疏。上文饗神時。設几席于室中。東

面右几。今云几在南。明其同皆東面也。

扉。隱也。於扉隱之處。從其幽闇。

謂以席為障。使之隱也。

賈氏公彥曰。祝反入。謂送尸出門而反。

人也。徹者。徹神前之饌。改設于西北隅也。如其設。謂設

于西北隅。次第一如奧中東面設也。敖氏繼公曰。設

于西北隅者。亦以尊者之盛饌。未可遽徹去之。故改設

于此也。蓋徹與徹喪奠而改設于序西南之類者同意。

祝改設之。亦變於吉。

鄭氏康成曰。不南面。漸也。

賈疏。特牲吉禮東面右几。今虞為喪祭。設几與

吉祭同。示鄉吉有漸也。

敖氏繼公曰。几在南。在饌之南也。扉用

席者。以席之一端倚於几。一端倚於俎。則足以障蔽其

饌矣。如是者，明其非為求神。

國鄭氏陰厭陽厭之說。陸佃陳祥道俱不然之。敖繼公亦為別解。詳見特牲。虞祭所舉牲體，尸啻而不食，則無與於厭飫之義明矣。

右改設

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薦席者，執事者也。祝薦席，初自房來。賈疏：祝之薦席，設與徹不言其人。知執事者，凡主人之事，不言官者，皆其為之也。上文神席在西序下，此

祝薦席，經記俱不言。知自房來者，公食大夫記云：進出自房。士昏禮：士冠禮，席昏在于房。故此祝席亦自房來。今還于房也。

贊闔牖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賈疏：或者遠人乎。禮記郊特牲文。贊，佐食者。賈疏：室中行事，惟有祝與佐食。上云：祝自執其俎出，故知闔牖戶者是佐食也。

主人降賓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

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外未入位。敖氏繼公曰。謂殯宮門外未入時之位也。

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正義鄭氏康成曰。送拜者。明於大門外也。賈疏。上云復位。是殯門外。

未出大門。此云送拜。是出大門可知。賓執事者皆去。則徹室中之饌者。兄

弟也。賈疏。賓即執事。出則室中無執事之人。惟兄有兄弟。故知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敖氏繼

公曰。送此賓亦稽顙者。為徒勞之。故重拜其辱也。吉祭

之賓有俎。主人則但拜送之而已。蓋儀物相為隆殺也。

正義李氏如圭曰。荀子曰。几筵饋薦。告祝如或饗之物。

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毋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

賓出。主人拜。反易服。即位而哭。如或去之。謂喪祭也。毋

利舉爵。謂佐食不獻尸。主人有尊。謂納一尊於西北隅。

易服。楊倞謂易祭服。反喪服。蓋謂練祥之祭也。當攷。

右事畢

